第十條附表

| 減少班級人數 | 評估原則 |
|--------|-----------------------------------|
| 零人 |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 |
| | 一、學生或幼兒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 |
| | 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 |
| | 二、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 |
| | 教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 |
| 一人 |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 |
| | 一、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在學校或教保服務機 |
| | 構學習及生活僅需少量協助。 |
| | 二、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
| | 三、學業方面: |
| | (一) 需教師額外作補救教學。 |
| | (二) 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 |
| | (三) 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
| 二人 |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 |
| | 一、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特教助理員者。 |
| | 二、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 |
| | 需額外輔導。 |
| | 三、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
| 三人 |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 |
| | 一、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 |
| | 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 |
| | 二、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 |
| | 道 。 |
| 備註 | 一、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 |
| | 直接或間接特教服務,其在校學習已依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 |
| | 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
| | 等之協助,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提報鑑輔會參考本表審查並決議 |
| | 之。 |
| | 二、學校或幼兒園提報注意事項 |
| | (一)在校生:應為各學校或幼兒園已輔導至少半年以上之身心障礙學 |
| | 生或幼兒,並檢附相關資料。 |
| | (二) 跨階段新生:由兩階段學校(幼兒園)進行完整之轉銜後,依身 |
| | 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入學後之需求提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
| | (三)申請時間及送件資料依每年公文辦理。 |